

证券代码：831854

证券简称：曼克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缝纫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动力）、模具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第 12 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为：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 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

	<p>医疗 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四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修改第 44 条为：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修改第 47 条第 3 款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修改第 48 条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p>

	并详细说明原因。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 72 条第 1 款末尾增加：每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 72 条第 3 款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p>	<p>第 86 条第 2 条增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修改 112 条第 1 款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记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第 114 条增加第 3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任职资格）</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修改 137 条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善保存。</p>
<p>原第（七）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原第（七）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 126 条增加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监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插入：第八章：第四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